

二 零 零 五 /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業 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及 經 重 列)
營業額	4	737,404	657,134
銷售成本		(568,830)	(498,262)
毛利		168,574	158,872
其他經營收入		12,829	9,389
研究及開發支出		(39,471)	(40,076)
分銷成本		(41,507)	(41,557)
行政支出		(46,876)	(43,970)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2,822)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4,758)
融資成本	5	(756)	(790)
稅前溢利	6	49,971	37,110
稅項支出	7	(323)	(151)
本期溢利		49,648	36,959
應佔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648	36,734
少數股東權益		-	225
		49,648	36,959

股息	8	<u>24,051</u>	<u>11,988</u>
每股溢利	9		
基本 (港仙)		<u>4.12</u>	<u>3.07</u>
攤薄 (港仙)		<u>4.12</u>	<u>3.0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31	179,109
預付租賃款額		8,747	8,662
無形資產		12,627	8,804
聯營公司權益		—	—
證券投資		—	37,984
可出售投資		37,984	—
其他應收賬款		2,483	3,750
遞延稅項資產		9,905	10,085
		<u>167,177</u>	<u>248,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75	189,1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68,672	85,958
其他應收賬款		46,482	49,331
預付租賃款額		223	22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367	6,183
證券投資		—	8,98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2,285	—
可收回稅項		74	72
銀行存款		30,419	56,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183	225,616
		<u>674,280</u>	<u>622,309</u>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資產		<u>86,660</u>	—
		<u>760,940</u>	<u>622,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4,741	168,453
其他應付賬款		64,222	59,170
產品保證撥備		500	500
應付稅項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1,792	26,654
		<u>291,255</u>	<u>254,777</u>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之資產 之相關負債		9,806	—
		<u>301,061</u>	<u>254,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879</u>	<u>367,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27,056</u></u>	<u><u>615,9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255	120,366
儲備		498,262	484,656
		<u>618,517</u>	<u>605,022</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18,517	605,022
少數股東權益		847	829
		<u>619,364</u>	<u>605,8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7,462	9,988
遞延稅項負債		230	87
		<u>7,692</u>	<u>10,075</u>
股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627,056</u></u>	<u><u>615,92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致（下列所述者除外）。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值得注意者為，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亦出現變動。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

(a) 商業合併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之過渡條文，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商業合併所收購產生之商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儲備方式持有，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盈利。（有關之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b)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根據有關之過渡條文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c) 金融工具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呈列構成重大的影響。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可分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是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實現損益則在損益表內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可出售金融資產」，而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無市價股本工具並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由於無法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故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有市價股本工具並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確認在股本內。此改變並未有對本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利分攤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之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56,768,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d)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會計期間，香港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計量。在本期間內，根據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在劃分租賃類別時應獨立入賬。除非不能實行，有關租賃付款額應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以往列作無形資產內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租賃權益現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行政支出增加－有關授予僱員 優先認股權之支出	(514)	—	(514)
融資成本增加－其他應收賬款 利息支出增加	—	(11)	(11)
	<u> </u>	<u> </u>	<u> </u>
期間溢利減少	<u>(514)</u>	<u>(11)</u>	<u>(525)</u>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並未構成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d)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a)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09	-	-	179,109	-	-	179,109
預付租金	-	8,885	-	8,885	-	-	8,885
無形資產	17,689	(8,885)	-	8,804	-	-	8,804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3,750	-	-	3,750	-	(262)	3,488
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49,331	-	-	49,331	-	(148)	49,183
其他資產及負債	355,972	-	-	355,972	-	-	355,972
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605,851	-	-	605,851	-	(410)	605,441
股本	120,366	-	-	120,366	-	-	120,366
股份溢價	412,062	-	-	412,062	-	-	412,062
商譽儲備	(15,550)	-	-	(15,550)	15,550	-	-
累積溢利	147,170	-	-	147,170	(15,550)	(410)	131,210
其他儲備	(59,026)	-	-	(59,026)	-	-	(59,026)
少數股東權益	-	-	829	829	-	-	829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605,022	-	829	605,851	-	(410)	605,441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未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正開始考慮該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但並未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如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唯該準則或詮釋或會令將來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1,747</u>	<u>305,657</u>	<u>737,4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0,457</u>	<u>13,092</u>	53,549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之撥備 融資成本			(2,822) <u>(756)</u>
稅前溢利			49,971
稅項支出			<u>(323)</u>
本期溢利			<u>49,64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2,552</u>	<u>304,582</u>	<u>657,13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550</u>	<u>13,108</u>	42,65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融資成本			(4,758) <u>(790)</u>
稅前溢利 稅項支出			37,110 <u>(151)</u>
本期溢利			<u>36,959</u>

5. 融資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745	790
其他應收賬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u>11</u>	<u>—</u>
	<u>756</u>	<u>790</u>

6. 稅前溢利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貨撥備	14,395	10,59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支出）	3,293	3,908
預付租賃款額攤銷	111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82	14,97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712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2,874</u>	<u>460</u>

7.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本期及前期之遞延稅項。

於本期及前期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產生之課稅溢利全數被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所抵扣，故無須為該中國所得稅作預提準備。

中國經營錄得虧損，故無須為中國所得稅作預提準備。

8.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每股3.0港仙之股息約36,111,000港元已支付給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合共24,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88,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本期溢利	<u>49,648</u>	<u>36,734</u>
股數	千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618	1,198,481
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u>577</u>	<u>4,540</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4,195</u>	<u>1,203,021</u>

10.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給予客戶的貨物付款期平均為六十至九十天。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天 (附註)	160,952	78,69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773	624
超過九十天	5,947	6,637
	<u>168,672</u>	<u>85,958</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了56,768,000港元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並包括在160,95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內。相關相同金額之借貸已包括在銀行借貸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天	143,504	149,116
六十一至九十天	7,618	17,345
超過九十天	3,619	1,992
	<u>154,741</u>	<u>168,45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1.0港仙)之中期股息。是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營業額為737,400,000港元，比去年的657,100,000港元上升12%。經營溢利為53,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經營溢利42,700,000港元，上升25%。整體而言，電子辭典業務的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盈利增長。

電子辭典

於2005上半年財政年度，相比去年同期，本SBU的銷售收益有所上升，期間香港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營業額都錄得可觀升幅，這是SBU過去所採取的投放資源及科研於專注發展中高檔次產品所帶來的直接成果。

集團的新產品具備廣泛的教學內涵及多媒體功能，在推出市場後獲得不俗反應，其中英及英中全句雙向翻譯電子辭典更贏得了市場的良好口碑，亦令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上升。

集團致力於簡化及優化內地的銷售渠道及後勤系統，以期能加強分銷及物流方面的成本控制。

智能手機

本SBU上半財政年度在歐州及亞洲推出了兩款新型號Palm OS智能手機—M68及M98，但因手機市場及Palm OS出現變化，令新產品銷情受到一定影響。

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加上Palm Source公司易手，令市場對Palm OS的信心有所動搖，影響集團新產品在零售市場上的銷路。

此外，由於國產手機在中國市場佔有率下降，多家國內手機廠商出現虧損，因而令集團無法為新產品在內地市場找到客。另一方面，歐美主要網絡營運商因要加速推動3G業務，對GPRS智能手機需求減低，亦令新產品無法打入營運商市場。

原件設計生產 (ODM)

與上年同期比較，本SBU的營業額錄得些微增長，集團進一步擴展服務，為ODM客戶提供產品策劃，並參與更廣泛的產品開發工作，以進一步增強及鞏固與現時主要策略性夥伴的關係。

本SBU業務的增長正在慢慢的放緩中，這是由於日本的電子辭典市場在一輪強勁增長後，已經發展至非常成熟和穩定階段。

為保持增長動力，集團開拓了新業務，為日本市場生產《電子學習》產品，及為香港市場製造無線技術應用產品，預期這些新業務將會為集團的銷售在下半財政年度帶來增長。

展望

作為一家科技企業，我們相信匯聚人材，及與其他科技企業建立協同的合作關係，對集團未來的發展甚為重要。故此，集團在今年十二月正式遷往大埔科學園，此舉將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推上另一新台階，對提升科研氣氛和加強科技人才與技術的匯聚和結合，必然大有裨益。

電子辭典

儘管電子辭典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集團依然對前景感到樂觀，憑藉良好的品牌及在內地、香港和海外市場已建立的穩建銷售渠道，集團相信在下半年的財政年度及往後日子，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本SBU會繼續專注於發展中高檔次產品，以先進科技增強產品的教學內涵，並提供創新的設計及功能，而互動學習概念將會是新產品的主要元素之一。集團期望這些新產品將可以在下財政年度帶來理想的銷售收益及合理的盈利率。

展望來年，集團會繼續完善其內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採取保守的推廣及廣告策略。與此同時，集團會投放資源於發展高增值產品，以保持集團於市場上的領先優勢，為市場復甦後的騰飛作好預備。

集團已計劃好投放資源於新科技研究，以期未來的產品系列能更為廣闊及豐富。

智能手機

本SBU在上半財政年度面臨種種困難，故此須要調整原來的經營策略，除智能手機外，本SBU亦同時開發其他手提通訊產品，並積極開拓發展ODM業務。

下半財政年度集團仍會推出新的智能手機，新產品著重於準確的市場定位，配合特定的服務及內容以滿足某類用戶的需求，避免與大品牌在功能和價格上作直接競爭。

除智能手機外，本SBU亦會考慮開發其他有市場潛力而投資相對較少的手提通訊產品，以找尋新的發展機會，及減低依賴單一產品的風險。

發展ODM業務亦是下半年的業務重點，估計在最後一季為ODM客設計GPS產品可以開始付運，預計ODM業務可以為SBU帶來穩定收入。

本SBU下半年會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以配合新的發展策略，相信明年業務將有所改善。

ODM

本SBU將專注在新的產品範疇內，針對日本及美國市場，發展一系列的新產品，預計新產品在下年度推出市場後，將會為本SBU業務帶來重大改變。

在無線技術應用及數碼內容播放機市場方面，存在龐大的新客戶群，故此是存有新的業務商機，這些新業務在未來數年預計將為本SBU業務提供最大貢獻。

管理層將繼續發展科研，尤其於新的業務上，亦會不懈的與外界科技公司及原件供應者締造更穩固的策略性夥伴關係，以期能發展更獨特的科技技術及原件，去創造更新穎獨到的產品。

結論

集團未來將致力開拓歐洲和日本市場，為產品開發更大商機。珠三角營商環境方面，仍然是充滿挑戰。人民幣匯率有上升壓力，而工資上漲和人才短缺，對集團的營運成本將帶來一定的壓力。集團將會繼續緊密的觀測市場的發展，以制定相應的經營策略。集團亦會一如既往的控制成本，以維持合理的經營毛利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總額約233,600,000港元，相比六個月前減少了約48,800,000港元，亦即17.3%。同期的總銀行借貸則由約3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79,3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五年一部份會計準則有所修改，集團在採納該新會計準則後，把包括約56,800,000港元之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置於其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借貸內。若不包括該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同期的總銀行借貸實則減少約14,100,000港元至約22,500,000港元。

期間現金淨流入所以增加，是得益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所致。

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借貸是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貸，約有71,800,000港元，佔總借貸額的91%，其餘約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屬於一年期以上到期的長期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由六個月前的6%增加至13%，若不包括該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集團的負債比率則減少至4%。期內的利息支出維持於約800,000港元。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是年度內出售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出售之理由包括集團擬搬遷辦公室、物色具更高回報之投資機會及增加營運資金。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把賬面總值約86,700,000港元的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的融資擔保，這相對六個月前的數額減少了約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有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為數約56,800,000港元，並因在本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分類為銀行借貸，對比六個月前分類為或然負債之有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減少約38,100,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管理政策

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採購交易是以日元結算。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聘有27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69名），於中國大陸聘有4,301名僱員（二零零四年：4,026名），相比去年同期數字，兩地區分別增長約1.5%及約6.8%。除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致謝，多謝他們多年來對集團的支持，亦感謝各員工過去之辛勤工作及為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1,142,000股，付出總價格為573,390港元（未計開支），而所有該等股份均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每股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繳價格 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	1,142,000	0.510	0.495	573,3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榮譽勳章（主席）、何國成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過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公司管治作出正面貢獻。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只有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存有差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前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之守則條文A.4.2。

為了遵守這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先生、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霍定洋博士；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榮譽勳章、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網址：<http://www.gsl.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